

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江海市监解强(2023) 0106 号

苏土明:

本局于2022年10月12日作出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(江海市监强制(2022)1012号),对你(单位)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采取加押行政强制措施[并于2022年12月7日作出《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》(江海市监延强(2022)1207号),将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月6日]。依据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,本局决定自2023年1月6日起对全部/部分物品(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文书编号:20221012号)予以解除行政强制措施。

联系人:黄咏贤 联系电话:3861750

联系地址: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二路368号208室

附件: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(文书编号:20221012号)

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3年1月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